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443號

原告 慶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挺仁

訴訟代理人 秦中強

林俊良

被告 長億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祥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經本院於111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1920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台幣32萬6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萬19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至11月間向原告購買伺服驅動器、迴轉型伺服馬達、連接器等貨品，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無誤，惟被告應支付新台幣（下同）96萬1920元之貨款竟遲不給付，原告雖屢為催索，被告卻置之不理，此有對帳單、電子發票、貨物託運總表等可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買賣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 367 條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向原告購買貨品，其既已受領全部買賣標的物，而又無其他之主張，則被告自負有給付買賣價金之義務，現今被告積欠貨款遲不給付，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及免為假執行部分外，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方面：

01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不爭執，僅稱因應收款項遭他人扣押，希  
02 望原告能通融，分期給付。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  
03 執行之聲請。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06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07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定有明文。次  
08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是原告於起訴原因已  
10 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  
11 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  
12 利益之裁判；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  
13 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  
14 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  
15 (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2855、1679號判例意旨參照)。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0年9月至11月間向其購買伺服驅動  
17 器、迴轉型伺服馬達、連接器等貨品，並已受領全部貨品等  
18 業據其提出對帳單1紙、電子發票6紙、新竹物流託運總表  
19 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至2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卷第40頁言詞辯論筆錄)，堪認兩造間確實存有買  
21 賣契約，原告業已交付予被告全部貨品，被告尚未給付貨款  
22 96萬1920元。被告自承確實有向原告購買上述貨物，然因有  
23 些應收貨款遭人扣押在銀行，暫時無法一次清償原告貨款，  
24 希望可以分期給付，然為原告所拒絕，從而，原告依兩造間  
25 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貨款96萬1920元，應屬有據。

26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  
3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被告負有給付原告96萬1920元之義務，業如前述。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2月22日送達被告受僱人，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7頁），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買賣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96萬1920元，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原告勝訴部分，均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曹宗鼎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曾右喬